

市法院昨开庭审理一起伪劣牛肉制品案 猪肉制 牛肉干 销售千万元 产供销链条上全是亲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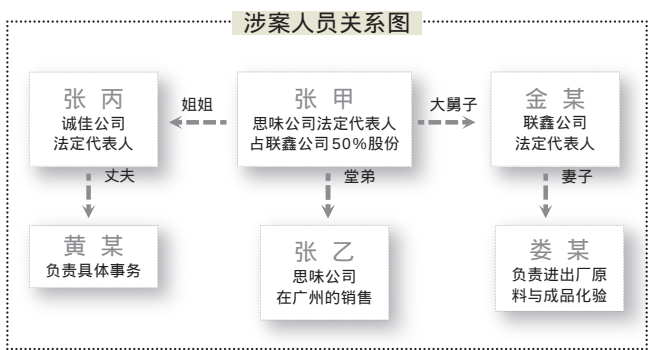
记者 黄君君 通讯员 芮宣

闻着是香喷喷的牛肉味,吃起来也是满满的牛肉香,可总觉得有那么点韧劲不足?你可能是吃到猪肉冒充的牛肉了。昨天,市法院开庭审理了一起涉嫌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案,被告单位广州市思味食品有限公司、瑞安市诚佳食品有限公司、瑞安市联鑫食品有限公司,被告人张甲、金某等6人就涉嫌用猪肉制品假冒牛肉制品售卖。

这场从上午10时许一直持续到晚上7时许的庭审,未作出当场判决。



6名被告人 ,都是一家人



这场庭审,来了许多人,旁听席上近70个位子,早在庭审开始一小时前就坐满了,旁侧的过道里还有站着旁听的,而在辩护人席上,因为位置不够宽敞,10名律师(包括3名被告单位的诉讼代表人)只能坐成了两排。他们都是为了被告席上的6名被告人而来。

被告人张甲,33岁,湖岭人,曾因犯故意伤害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六个月。2007年,张甲接手广州市思味食品有限公司(简称思味公司),2011年3月担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

被告人张乙,30岁,湖岭人,系张甲的堂弟,2007年到思味公司工作,后负责该公司在广东一带的散装制品销售以及维护包装车间机器等。

被告人金某,34岁,湖岭人,

系张甲妻子的哥哥。2011年与张甲一起投资成立瑞安市联鑫食品有限公司(简称联鑫公司),并担任法定代表人。之后,金某负责材料采购、产品调试及销售等具体事务,其妻子亦是被告人之一的娄某则负责进出厂原料与成品化验、财务及日常监督管理等。

被告人张丙,37岁,湖岭人,系张甲的亲姐姐。2010年,张丙与同是被告人的丈夫黄某投资成立瑞安市诚佳食品有限公司(简称诚佳公司),张丙担任法定代表人并负责财务、日常监督等工作,黄某则负责的原材料采购、产品调试及销售等具体工作。

据悉,联鑫和诚佳两家公司均以夫妻模式经营,在此案中均被列为被告人,而思味公司没有固定的职工代表,因此三家被告单位的诉讼代理人均为律师。

案发 :牛肉干、牛肉粒检测出猪DNA

2013年8月28日,市公安局治安大队民警对思味公司的包装车间及仓库进行搜查,查获部分肉制品。8月30日,市公安局治安大队对其中的多款牛肉制品进行抽样取证。经浙江出入境检验检疫鉴定所检测,除在“亿思”牌香辣牛肉粒中检测出牛源性DNA成分外,其余产品中均只检测出猪源性DNA成

分。

同日,市公安局治安大队在检查联鑫公司的厂房时,对规格为5斤装的百乐果牛肉粒进行抽样取证,并扣押600斤产品。经浙江出入境检验检疫鉴定所检测,在百乐果牛肉粒中检出牛、猪源性DNA成分,未检出羊源性DNA成分。

被控 :假冒牛肉制品 销售金额惊人

公诉机关指控,2011年以来,张甲从联鑫公司、诚佳公司采购用猪肉制作的劣质牛肉制品,再包装成“亿思”品牌,通过思味公司充当牛肉制品进行销售。

其中,2011年10月以来,被告人黄某从福建等地采购生猪肉,通过其经营的诚佳公司加工成伪劣牛肉干,销售给思味公司,再由思味公司充当牛肉制品进行销售,销售金额累计5648680元。

2012年4月以来,被告人金某从广州等地采购生猪肉,通过其经营的联鑫公司加工成伪劣牛

肉干,2013年5月开始加工伪劣牛肉粒,销售给思味公司,再由思味公司充当牛肉制品进行销售,其中,伪劣牛肉干的销售金额累计7188480元。

期间,张乙系思味公司的销售经理,负责广东一带的散装制品销售,其中2012年度销售伪劣牛肉制品金额累计1731658元。

另外,从2012年11月至2013年8月28日间,张甲从海南、广东等地采购生猪肉,在思味公司的生产车间加工成伪劣牛肉制品,继而充当牛肉制品进行销售,销售金额累计2504039元。

庭审现场 :被告人纷纷翻供

众所周知,生牛肉和生猪肉的市场价格相差很大。“以2013年为例,生牛肉的批发价格也要将近每斤30元,而1000斤的牛肉只能制成550斤左右牛肉制品。”张甲说,进货的市场价提高,厂家的利润空间自然也被压榨,为了控制成本,一般牛肉制品里会添加大豆粉等增量。

“2013年7月份之后,因为当时牛肉价格高,牛肉干市场又供不应求,只好购进猪肉生产成牛肉制品销售,暂时过渡一下。”张甲承认自己曾将猪肉生产成

牛肉制品,但距离案发仅仅才一个多月,并不是起诉书所说的从2011年开始。

“张甲,诚佳和联鑫供应给你的假冒牛肉,你是当牛肉还是猪肉卖的?”公诉人发问。“该是牛肉当牛肉卖,该猪肉当猪肉卖,猪肉制品跟牛肉制品的价格是完全不一样的……”“现在所说的已经推翻了之前在公安阶段的供述,知道吗?”公诉人继续问到。张甲闻言作势弯了一下腰,回答:“我只是实话实说。”

而张乙表示自己只负责思

味公司在广东的销售,对产品并不了解,而维修生产机器也是下班后进行,并未看到产品包装过程,从外观来看,他更是无法分辨到底是牛肉制品还是猪肉制品。

之后,黄某、张丙、金某、娄某等被告人也纷纷在各自法庭供述期间翻供,黄某、金某辩称联鑫公司、诚佳公司生产、销售时,均在包装上注明了其类别,不存在猪肉假冒牛肉的情况;张丙、娄某则辩称在家带孩子,对公司具体事务不清楚。

售假金额超200万元的 ,可能面临15年有期徒刑

而在法庭上,是否构成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涉案金额的认定问题成了辩论的焦点。

“我认为的‘生产伪劣牛肉制品’仅仅是往猪肉制品里添加牛肉膏以提炼鲜味,而不是猪肉制品冒充牛肉制品销售。”张甲觉得,自己生产的就是猪肉,仅仅只是在猪肉制品里添加了牛肉膏调味。“涉案金额计算没有法律依据和事实依据,在计算上存在错误。”另外几位辩护人均对涉案金额存在异议,认为计算方法不妥当。

公诉机关认为,在公安侦查笔录中,张甲、金某、黄某均供述,事先曾商议用猪肉制成牛肉制品出售,而从查获的书证、亿思包装、入仓单、送货单等,均能证明思味公司销售的都是牛肉

制品。而员工证言也证实,虽然制作的原材料是猪肉,但制作出来的却是牛肉制品,且生产车间内弥漫的都是牛肉味道。

“我承认有过假冒的行为,但这只是极少数的行为,对此自己十分后悔。”张甲在最后陈述时说,自己父母从上世纪80年代就开始从事牛肉制品生意,如果法庭将其原先合法的经营推断为违法行为是不公平不合理的。“这件事已经给我的家庭带来沉痛的打击,恳请合议庭能够酌情予以从轻处罚。”

“由于我与丈夫不懂法,今天又共同站在被告席上,我家中还有两个孩子,小的还只有4岁,请求合议庭对我从轻处罚,能够让我回家照顾年幼的孩子、年长的老人。”娄某说。

公诉机关量刑建议:根据法条140条,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销售金额50万元以上不满200万元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销售金额200万元以上的,处十五年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除张乙的销售金额为170万元外,其他人销售金额均在200万元以上。张乙、娄某、张丙在共同犯罪中起辅助作用,系从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应当减轻处罚;张甲有立功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六十八条之规定,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2015年各镇街城乡医保筹资进度公示表(第4期)

镇街	2015年任务数(人)	已完成数(人)	完成率(%)
汀田街道	35130	35382	100.72
上望街道	37740	36030	95.47
马屿镇	120790	109836	90.93
锦湖街道	27780	25130	90.46
飞云街道	46670	41730	89.42
高楼镇	68970	61100	88.59
东山街道	19770	17500	88.52
湖岭镇	89850	77886	86.68
仙降街道	34980	29410	84.08
塘下镇	102770	86130	83.81
南滨街道	27490	21720	79.01
陶山镇	106680	82000	76.87
莘滕街道	49480	36500	73.77
安阳街道	25970	15850	61.03
玉海街道	19750	10656	53.95
合计	813820	686860	84.40

注:以上数据统计到2014年12月11日16:00

瑞安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工作管理委员会办公室